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顏景苡

相對人 陳美如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陳秉謙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7,66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、第三人永紳工程有限公司、宋文寬
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32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美如、陳秉謙即
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
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7,664元(參第一審
卷一，頁63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
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137,66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